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應備文件

應備文件項目	內容
一、申請書正本	申請書可至租稅協定專區/租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
二、居住者證明正本	請檢附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正本。 （該居住者證明毋須再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或駐外單位驗證）
三、授權書正本	外國營利事業可自行申請或委由國內營利事業或個人代為申請。 如委託代為申請，應檢附授權書正本
四、合約書影本	合約書影本（含原文及中譯本；中譯本可採重點節錄方式）。
五、所得相關證明文件	如請款單、帳單、invoice、計價明細
六、服務流程說明	請說明所申請案件之合約交易，其服務活動如何進行，流程為何
七、服務事證之佐證文件	所申請之合約交易有無服務事證可資佐證 （例如：顧問諮詢服務合約申請案，請提供顧問諮詢建議文書或報告）
八、在臺灣有無固定營業場及營業代理人之說明	說明在臺灣有無固定營業場及營業代理人
九、其餘事項補充說明	申請人如有其他補充事項，可於申請時附上相關說明文件
小提醒：申請適用租稅協第7條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案者，請將前揭申請文件送至給付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。例如給付人為設籍於台北市之公司，請寄送至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2樓臺北國稅局。	

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流程說明

是否適用租稅協定	·有無簽署租稅協定? ·協定是否已生效適用? ·是否符合居住者定義規定?

↓

如何申請 （應檢附文件）	1.填寫申請書 2.檢附合約書影本（含中譯）、外國營利事業居住者證明正本、委託代為申請之授權書正本、請款單等所得相關證明文件 3.說明服務流程、提供服務事證供核

↓

稽徵機關審查重點 （驗證交易事實） （查核有無構成常設機構）	1.申請人如何提供服務? 服務事證為何? 2. 是否構成”常設機構”？ 註：申請人在臺如有常設機構，並透過該常設機構提供服務，我國得就歸屬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課稅。

↓

符合營業利潤者，可予免稅	.國稅局核發核准函，於核准期間及核准範圍內免稅。 .核准期間內已扣繳者，可申請退稅（惟須合於時效規定）。

小提醒:

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案可在給付前申請（只要合約約定之主要服務活動事證已可提供審核，即可提出申請）。